

##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红公告

根据 199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, 1994 年度, 公司实现净利润 5694.37 万元, 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规定, 各提取 10% 为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, 合计为 1152.30 万元; 从增添公司发展后劲出发, 提取 20% 为任意盈余公积金, 合计为 1152.30 万元; 加上 1993 年度未分配利润 837.17 万元, 可供分配利润为 4226.94 万元。现将有关红利分配事项公告如下:

1、分红方案: 向 A 股股东按每次 10 股分 2.2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比例分红, 合计为 2528.02 万元。B 股股东按资金实际到位天数计算, 每 10 股分 0.3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, 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下一营业日(即 1995 年 4 月 26 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合成美元支付, 每 10 股为 0.0439 美元, 合计为 43.9 万美元。

2、股权登记: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5 年 5 月 22 日, 除息交易日为 5 月 23 日。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995 年 5 月 22 日, 除息交易日为 5 月 23 日, 股权登记日为 5 月 25 日。

3、红利发放: A 股中的社会个人股和 B 股的红利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发放, 具体日期另行公告。A 股中的法人股红利发放由本公司另行安排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